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完成。本金金額為28.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i)其中2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的債務及利息開支除外)；及(ii)其中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